**吉林财经大学关于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

**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为充分利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优质教育资源，丰富学生学习经历，拓宽学生国际视野，加快学校的国际化人才培养进程，我校鼓励在校学生参加学校赴国（境）外各类交流学习项目。为加强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项目和按照校际合作协议约定派出的我校正式在籍学生。合作办学项目赴外交流学生的选拔与管理可根据项目协议并参照本规定执行。

1. 管理体制

第二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协调和对外联络；发布项

目通知、制定选派条件和计划；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核准离校手续并进行各类学生出国（境）情况统计。

**第三条** 各学院负责按名额和条件对本学院的学生进行初选，并将本单位报名情况汇总后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四条** 各学院协同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办理出国（境）学生的离校、学籍处理、学分互认、成绩认定和返校后报到注册。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出国境学生的校内奖学金、助学金以及校内住宿管理。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协同计划财务处、图书馆、学生工作处对出国境学生进行学费催缴、图书归还以及退寝等工作。

1. 选拔、录取、出境

**第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上级有关部门通知或学校交流协议的规定，制订交流项目选派具体要求，经学校批准后通知各相关学院；

　 **第八条** 各学院根据项目情况及有关具体要求，确定初选名单，学生成绩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

**第九条** 各学院将初选合格者的材料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进行复选，根据录取名额择优选拔；

**第十条** 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对复选结果进行汇总，确定选拔名单，并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的选拔结果须先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将合格学生的材料寄送国外合作学校或教育机构审查；

**第十二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将审查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并将合格者名单送其所属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出国（境）前，应签订《吉林财经大学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明确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医疗及意外责任、经济担保责任及按期返校的承诺等。

第四章 学籍、学分及毕业管理

第十五条 参加项目的学生继续保留我校学籍，在国外学习期间仍为我校在籍学生。学生在完成我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满足我校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后可获得吉林财经大学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参加项目的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及学分，应按《吉林财经大学在校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暂行）》进行学分置换。

第十七条 参加项目的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国外完成学习任务，须由本人申请返校完成学业。原则上如果缺课时间在1个月内，插入原班级学习；如超过1个月，则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十八条 毕业环节 在国（境）外院校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须取得所派出学院的书面同意，由学院指派教师与国（境）外院校导师进行共同指导，在国（境）外院校完成的毕业论文需上交学院一份，如毕业论文为英文，则需配中文摘要。如需延长在外学习时间，学生需于毕业当年3月底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以学院收到申请时间为准），延学手续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费用管理

第十九条 参加项目的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各项费用依据学校与国（境）外联合培养高校签署协议条款为准。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向我校正常缴纳学费，费用标准为其原所学专业学费标准。

第二十条 参加项目的学生须自行办理护照、签证并支付相关费用，并按规定自行购买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一条 申请我校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在出国（境）学习前缴清所有贷款本金及利息。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不享受在校生补助等待遇。

第六章 国外学习期间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参加项目的学生应遵守我国和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行为。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到达合作院校后，应于1周内将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我校相关学院为其指定的联系人。各学院应于接到派出学生反馈后3天内，将该项目的派出学生情况上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于每学期初将前一学期国（境）外学习成绩提供给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根据我校相关规定进行学分置换并上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逾期申报的课程成绩视为无效。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派出学生所在学院应具体承担对派出学生的管理职责，负责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了解派出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学习、生活情况并给予指导，以便他们顺利完成学习计划。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返校，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报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归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颁布实施前已开展的项目，仍按照以前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联合负责解释。